

在中心的边缘

秋天的西郊公园

◆南妮

散漫飘落的黄叶，淡薄煦煦的... 秋天的西郊公园(现名上海动物园)正是我想象中那副美丽的图景。

近年来几乎每年都会去一次西郊公园，那爱好也许源于某种童年情结。小时候觉得西郊公园神秘无比深邃无比，因为凭着一个小孩的体力，一天是无法走尽的。

水塘里，鳄鱼们一动不动地晒着太阳。鳄鱼的皮肤像铸铁一般，很难想象里面是血肉丰满的身体。

天鹅、鸳鸯，你拿面包屑去喂，它们会很乖地游来吃。

看到一个白领模样的大男孩，拿一个大苹果喂鸵鸟。他咬下一口，用三根手指拿着，一只长脖子的鸵鸟迅速在他手里吃掉苹果。

海洋生物，是如今动物园新增

的内容，那个阵势也颇为壮观了。记得我们小时候只有金鱼一个品种。

来动物园的似乎90%以上是外地人。西郊公园明显在作为上海的标志性事物，引人浏览。对于本地人，游西郊公园并不是生活的内容。

在一个好天气，你站在湖边，拿着一袋面包，一块块掰了喂游来游去的天鹅鸳鸯，它们每一个姿势都是不相同的。

人和动物的关系，是最温柔的关系，也是最残暴的关系。非同类的那种简单沟通颇为感人，但是动物伤人又是耸人听闻的。

一位采写动物园的记者同事，曾把她的动物报道写得极为精彩。现在想来，她写得棒的原因在于：感情。

不能认养那些珍稀动物，不过可以常去看一看。

跟别的事物一样，我们与动物相处，发现的永远是自己：自己的耐心、灵性、对于不能自由的容忍限度和感情世界的弹性。

本埠生活录

之一，女友携幼子从马来西亚返沪省亲，匆匆一个礼拜的假期，从餐餐奋战到餐桌，一天四餐五餐争分夺秒地吃，说，想死上海的食物了，好吃得昏倒。

之二，小女友8岁，这个学期从上海移居美国。刚到美国新学校，跟着父母去开家长会，校长在台上讲话，学生和家長在台下听话，狗啊猫啊兔子啊，众宠物满地乱走，小朋友想喝水就喝水，想出去遛一圈就自己做主开步走。

来，比香肠还粗，夹面包吃，哗，阿姨你吃过这样的热狗吗？好吃呀。然后，这小人，态度很轻蔑地喝一口花雕鸡汤，不动声色地说，阿姨，圣诞节到横城来吧，我妈咪请客吃虾，还有豆蔻，还有榴莲，还外带打包千里追风油，治风湿跌打，一流的。伊妈咪掩面尖叫，我笑到不接下气。

来，比香肠还粗，夹面包吃，哗，阿姨你吃过这样的热狗吗？好吃呀。然后，这小人，态度很轻蔑地喝一口花雕鸡汤，不动声色地说，阿姨，圣诞节到横城来吧，我妈咪请客吃虾，还有豆蔻，还有榴莲，还外带打包千里追风油，治风湿跌打，一流的。伊妈咪掩面尖叫，我笑到不接下气。

诗歌口香糖

无题(44) ◆严力

我对朋友说我今年的运气好像很神奇经常买到价廉物美的东西而且还不劳而获地抽中了几次奖券朋友拿起我书桌上的相命书端详了很久最后叹了一口气他说原因在于你买的这本相命书是盗版的

这时又想起了前辈牟宗三，他曾太息：今人在没有土的地方长大，所以没有命。老先生说的“命”，大概就是地气跟天性混合而成的那点东西吧。

如今，胶鞋早已退役，取而代之的是运动鞋。有意无意间，资本家早就把透气性放在了第一位。穿好鞋子的民族一般都平和、安逸，都喜欢拍大片看大片，而片中的情景也不外是打打斗斗。人身上这股生物电，总要转移到某处才算停歇，穿好鞋子的民族将它安全转移到了银幕上，而不是人身上。

不过，风水轮流转。尽管日本人对胶鞋敬而远之，地球的另一边——欧洲，却对中国的胶鞋媚眼翻飞。上海产的飞跃牌胶鞋，以少林僧人专用鞋的名义，在欧洲卖到50欧元一双。不禁让人咂嘴：什么耐克、阿迪、Converse，潮流的风水，转眼就会轮到我们的“解放”，等着吧！

都市专栏



山里的花草，开谢自如，有更贪婪和复杂的需索，无法自我满足。

如此麻烦。不如发明一种直达内心的针剂，一针下去，马上抚平心中焦虑，重拾洁净安宁，变得积极、乐观、有朝气，不必介意自己美不美，别人是否青睐，那才是一劳永逸。

诸如此类不可能的发明，还有巨大的橡皮擦，轻易擦去过往的污点、错误、悔恨。心灵熨斗，轻轻暖暖地熨平一颗心的褶皱、不平和委屈。有了这些法宝，生活就会好过得多，省去多少琐碎、庞杂、疲累。

小人联合国

◆石磊

来，比香肠还粗，夹面包吃，哗，阿姨你吃过这样的热狗吗？好吃呀。然后，这小人，态度很轻蔑地喝一口花雕鸡汤，不动声色地说，阿姨，圣诞节到横城来吧，我妈咪请客吃虾，还有豆蔻，还有榴莲，还外带打包千里追风油，治风湿跌打，一流的。伊妈咪掩面尖叫，我笑到不接下气。

之二，小女友8岁，这个学期从上海移居美国。刚到美国新学校，跟着父母去开家长会，校长在台上讲话，学生和家長在台下听话，狗啊猫啊兔子啊，众宠物满地乱走，小朋友想喝水就喝水，想出去遛一圈就自己做主开步走，反正场面够自由够喧腾，既不像家长会，也不像批斗会，不知像什么会。小女友以前是上海名校读过两年书的，见了这个景象，非常地看不惯，跟伊妈咪投诉，这个学校怎么这么乱?! 这里的学生怎么这么无组织无纪律?! 小女友上三年级，同班美国同学，数学程度还在3+6，美国老师一遇难题，便特请小女友上黑板演算，下面同班同学哇哇惊叹，像看天外来客一样。小女友上了一个月的学，回家没功课好做，日日苦练侧手空翻，语

重心长跟伊妈咪说，不练好这一手，在学校里交不到朋友啊。

之三，女友两年前，从美国带儿子回沪定居，上礼拜万圣节，10岁的儿子想念美国的节日气氛，想到郁郁寡欢。伊妈咪看看上海邻居，人人闭门写作业看电视算股账，为了安慰小人心思，我的熟年女友，大无畏地穿戴起全套的鬼节装束，颈子里还挂一串夜光骷髅项链，天一黑，拖着小儿的手，直奔家门口的法华镇路，一家一家便利店冲进去，二十分钟里，冲了八家便利店，买了八包糖。烂漫小儿，为这中国特色别开生面的万圣节，笑得合不拢小嘴巴。我听说此一壮举，内心也佩服得五体投地。

之四，我家9岁小人，为了应对期中考试，在家加班恶啃歇后语，从千里送鹅毛，到猪八戒照镜子。夜里，我跟老公在昏昏灯光下喝茶说闲话，不知如何，说到一句某某真是有点过分。小人滴滴溜溜冲进来，说，厕所里撑杆跳。伊爹地吓一跳，很文盲地惊问：什么？包子一脸小鬼笑容，奶里奶气答：厕所里撑杆跳——过分啊。



上海印象

老房子和秋天的梧桐树叶

王邦宪 摄

把感觉留住

闲话胶鞋

◆张洪

朋友是瑜伽教练，曾经说起日本的一则规定：小孩子的鞋底不准用橡胶，否则违法。因为胶皮不会导电，穿这类鞋子，等于与地球绝缘，身上的生物电排泄不畅，会在身上惹是非。

“上承天，下接地”，人每天走路，浑浊之气运至足底，皮鞋布鞋透气，经大地排出体外，心才安适。而一双胶鞋，把所有的油气固封在脚下，久而久之又返还本人。

想想我辈从小穿胶鞋长大，蹒跚个儿那会儿，除了胶鞋和布鞋，几乎无鞋可穿。虽然每天都能吃到香肠和茶蛋，但脚下一直汗津津不透气。现在想来，身上的生物电肯定超标，难怪有一段时间，总要起包生疙瘩。

我们的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举国都是胶鞋——黄军鞋、绿军鞋、白球鞋……960万平方公里，整个国家都与地球绝缘（不小心放进一个安东尼奥尼，磁场立刻紊乱）。胶鞋密不透气，十分烧脚，异味自然难免，于是，家家户户都有隔三差五挥着鞋刷儿刷鞋的经历。久而久之，甚至摸出了绝招。白球鞋刷完后，贴一

层卫生纸，避开太阳，置于幽处，这样慢慢阴干的鞋洁净如新。而揭下的卫生纸上，则有很多“拔”出的污渍。

我的一个朋友，家里买不起白球鞋，遂用妈妈医院给病人做胃病检查的白粉末将一双绿军鞋涂成白色，心怀骄傲欢快上街，没想到，走起路来，白粉末扑扑直掉。

那时，整个民族都以胶鞋为生，生物电自然周遍每一个“舜尧”的身体，排不出来怎么办？人跟人之间斗啊！于是诞生了某个特定时期，整个世界以和平为主题，惟独我们这个角落，人人憋着气互相修理的怪事。现在看来，那很像一场闹剧，可当时，六亿神州一腔认真，全心投入。而他们的脚下，多半是一双解放牌胶鞋。

北京的蝴蝶煽动翅膀，能引起纽约的一场风暴。照着蝴蝶效应推论一下，一双不透气的鞋子，导致一个民族集体病态——也不算离谱。

不穿鞋，必须在有土有草的地方，如今，到处是柏油马路——科学证实，同样绝缘。而真正能够释放生物电的地方，还是土地、草地、砖石地等，四下看看，呜呼稀有。

总是想得太多

幸福针剂

◆戴蓉

所有的美容产品都像一个个小小的魔术。腮红能营造好气色，甚至是“娇羞”的风情。造影粉用浅色做高光，深色做阴影，雕琢出立体的脸颊。有一种神奇的眼药水，能迅速让双目水灵，制造“水是烟波横”的效果。有一种粉，能够闪光，明星们拿来揉在身上，肌肤即刻像宝石一样泛出光彩来。

不过这些伎俩比起美容注射，都只是小巫了。你能想象吗？医生在你的脸上注射几针，然后用专业的手势在你脸颊处揉捏、“雕塑”，简单的过

程之后，你的脸不但皮肤丰润光亮，而且脸型美得很“正”。最奇妙的是，痛是痛的，但不流血，没伤皮，即使是最亲近的人，也只是发觉你变得帅气漂亮，却找不到你动过“手脚”的痕迹。

这样煞费苦心，是为了让人欣赏。穿礼服戴礼帽的魔术师手法高明，要有观众目不转睛地盯着才有意义。装扮得红粉菲菲，当然也不是让自己看，如果不能引来一路倾慕、惊叹的目光，美得名不成利不就，爱欲丰盈，那排场也是白做的，一切的铺垫都将落空，因为没人配合。人不是深

第三条道路

张爱玲的衣橱

◆叶倾城

电视节目里常有这样一身洋装，满头白发的美国中部老太太；改良旗袍，不知为什么也是衬衫领；土黄、铁锈红格子大衣，隔着纸页，也看得出肩上那厚厚的垫肩，老气得很——可不是，她去世那年都75岁了。老太太的衣橱，都差不多。然而……她是张爱玲呀。

朋友赠我一本最新的《沉香》，集了她一些零碎佚文，我都读过，只是书前附了几十帧她衣服的照片，我倒反反复复看了又看。说不出那隐晦的失望，虽然明知是不应该的。我大约是想寻找一件曳地长袍，最鲜丽的旗袍的绿色，露出里面深粉红的衬裙，或者一件苹果绿鸵鸟毛斗篷，怯怯地褪了去，再不一件电蓝水渍的旗袍，垂着流苏或者宝络。哪怕是最寒酸的黑呢大衣呢，也得扣一个小铁钩的别针，一点出人意料的精致。

张爱玲曾经与这世间，结过华缘。都说她顶爱打扮，“旗袍外面罩件短袄，就是她发明的奇装异服之一。”大约跟今年流行的连衣裙外罩小开衫相仿。舅舅见她没有冬大衣，着人翻箱子找出一件大镶大滚宽博的皮袄，那还是前清服制，她却如获至宝，立刻拿去穿，“把自己打扮得像我们的祖母或太祖母，脸是年轻人的脸，服装是老

古董的服装。”

胡兰成的侄女儿，过了60年还记得她的，说她是写字的，人不漂亮，可是那衣服：“格个辰光，伊个服装跟别人家两样的……伊是自己做的鞋子，半只鞋子黄，半只鞋子黑的，这种鞋子人家完全没有穿的。衣裳做的古老衣裳……跟别人家两样的，总归突出的。”

正是踌躇满志、提刀自立的当口儿，张爱玲对未来没打算，只有浪漫的幻想。她晚年在众人眼中：轻便衬衫；暗灰薄呢裙裤洋装，配紫红丝巾；素净的旗袍——只是“素净”，没“烟痕色”“细麻纱”这些花头；近乎灰色的宽大灯笼衣。

但她曾经是恋衣狂，热烈地爱，更热烈地写。而当她老去，不吃零食，不买新衣，也极少写字，更拒绝见人，她不再与人发生恋眷或缠绵，她一定是想干干净净地把自己与世界隔绝开来。当她还年轻，她便感慨人生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

的确爬满了蚤，却是一件廉价、簇新、粗糙得毫无性格的所谓洋装。不再买心爱的衣服，大概意味着，张爱玲抛弃对人生的华丽想象。这收梢，其实毫不苍凉，只是绝望。只是，她已经不能再被绝望所伤，因为，她不再对这世界怀有希望。